2023年度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环境规划、环境管理、环境宣传教育、环境监察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大气环境、声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屈原管理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三）负责落实减排目标。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重点污染源监测工作。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一）统一监督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屈原管理区党委、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内设机构包括：核算机构数1个，核定编制数为10人，现在实有编制人员7人，退休人员1人。属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下设4个股室：办公室、管理股、监察大队、法制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本级，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17.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8.97万元，增长减少25.58%，主要是因为节能环保支出基本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17.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45万元，占50.6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56.55万元，占49.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69.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99万元，占81.55%；项目支出49.77万元，占18.4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0.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70万元，减少35.86%，主要是因为节能环保支出基本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0.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89.70万元，减少35.86%，主要是因为节能环保支出基本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0.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2万元，占4.31%；卫生健康支出5.62万元，占3.50%；节能环保支出141.37万元，占88.11%；住房保障支出6.54万元，占4.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3.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7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92万元，支出决算为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63万元，支出决算为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47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变动，人员经费调整。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1.96万元，支出决算为7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7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年初未做预算。

8、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7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04万元，支出决算为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变动，人员经费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7.5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8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的4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63万元，减少54.31%，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的4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0.63万元，减少54.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用车购置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本年无公务用车需要运行维护。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3万元，占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个、来宾21人次，主要是与有关单位工作交流及接受相关部门督察、检查及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8 万元，增长18.89%。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用的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培训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本单位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269.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99万元，项目支出49.77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7.51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好。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48.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44%。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好。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7.51分。全年预算数为317.00万元，执行数为269.76万元，完成预算的85.1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可圈可点。持续落实严格精准治污防控措施，1-11月大气综合指数、空气质量优良率稳中有升。年初大气特护期出动240多人次，对各类企业50多家次采取多种管控措施攻坚，查处了我市第一起因应急管控措施落实不力的案件。二是水环境质量管控有力有效。严格监管国控自来水断面上游三公里内的防洪、交通运输、清淤疏浚等工程建设或活动。积极落实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治理、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入河排污口整治等措施，确保枯水期水质稳中向好，1-11月，我区两个断面均保持II类水质，总磷浓度稳中有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三是稳扎稳打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区党委、管委主要领导多次听取环保工作情况，亲自调度协调推进中的难点问题，如主持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会、督导会、约谈会等。先后出台《屈原管理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2023年屈原管理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2023年屈原管理区“利剑”行动工作方案》等。截至11月上旬，我区“夏季攻势”共有3大项31小项任务，现已完成销号任务30项，销号率已达96.7%。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虽然2023年度在争资争项、环境治理、环境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区党委、区管委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环境监管能力不够强、执法水平不够高、推进工作不够快等短板。

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环境质量改善。积极对接市生环委办，做好“月初预判、月中调度、月末督导”跟踪协调工作。加快推进各级督查生态环境问题、“夏季攻势”任务整改销号。加速完成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项目。加密水质监测频次，多方发力排查影响断面水质因素，加强农业面源、养殖尾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确保国控自来水、省控磊石山断面稳定保持II类水标准。二是环境执法监管。牢牢把握严执法的主基调，严格落实“双随机”要求，强化对饲料加工、高分子材料等信访投诉频率较高的行业监管，对超标排放、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坚决打击。通过开展“利剑”等专项行动，始终保持打击不法排污的高压态势。三是党风廉政建设。对标对表规范“三会一课”，定期开展党员活动日等。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加强班子之间、班子与分管股室负责人之间的谈心谈话，持续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反腐倡廉底线。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七、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十八、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十九、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二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